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田昌仕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128

傳真：02-87722038

電子郵件：dennistien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觀企字第11520007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、附件2-推薦表

(A15010000H_1152000737_doc1_Attach1.pdf、

A15010000H_1152000737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表彰政府基層優良觀光人員，115年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」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受理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表彰中央、地方政府機關（下稱機關）及本署所屬單位推動觀光發展有成效或貢獻之基層人員，爰辦理旨揭獎項遴選作業，並預定於明（116）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

「2027觀光節慶祝大會」公開表揚。

二、貴機關（單位）如有欲推薦參加遴選之人員，請確認符合「政府機關優良觀光人員獎勵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所定資格，並先行辦理內部評選，於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前備妥下列資料函文送達本署（至多推薦1名），逾時視同放棄：

（一）推薦表1份（如附件2，無須提供相片，並請依推薦表規定格式述明績優事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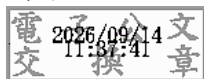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相關證明文件一式，包含PDF格式（A4版面、5頁為限）及



可編輯文字格式之電子檔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運動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署各駐外辦事處、本署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高雄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旅遊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